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3.31 法律字第 1120350362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公告大陸地區物品輸入規定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公告大陸地區物品輸入規定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2 年 1 月 3 日貿服字第 1110154206A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是以，「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 106 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603507870 號函參照）。又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定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如以法規形式訂定有困難，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雖無法規命令之形式，確有法規命令之實質，亦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等程序規定（本部 101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025670 號函及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109 年 7 月第 6 版，第 199 頁參照）。

三、次按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參照），此即所謂「再授權禁止原則」。換言之，法規命令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且在有法律明確規定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之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陳新民不同意見書及本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參照）。

四、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由貴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科技部）就該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3 款所定物品之輸入條件，分別辦理相關公告之事項。查本條例並未規定依該條例第 35 條訂定之辦法再授權之情形，且本案所涉及之公告內容事項，並非僅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故非屬「行政規則」；復參酌貴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法字第 11004681520 號函所附貴部法規委員會多數委員之意見，亦認為本案公告之性質並非行政規則。

五、因本案所涉之公告經相關機關發布時，尚未對於具體事件發生法律效果，而係針對多數不特定人所為之一般性之抽象規範。質言之，尚須於符合公告所定各特定輸入條件之業者適用該公告，始達對具體事件作成決定（准許輸入物品）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再者，相關公告對不特定人可反覆實施，並非就具體事件一次完成之單方行為，而屬法規命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88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有關本件公告應踐行之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公告之方式及應如何調整修正等事項，宜先請洽詢經濟部或貴局法規單位意見，以資周妥。

正 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